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簡字第374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廖鈺明

被　　告　陳玄祐即陳建男即維格通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3,78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3,7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93,78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嗣於民國115年9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3,783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（本院卷第7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資金周轉需要，於㈠110年8月3日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500,000元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借款利率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加碼年息1.005%（現為2.723%計付）；另於㈡110年12月30日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500,000元，償還方式約定按月付息到期還本；借款利率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定期指數月指標利率表加碼年息2.08%（現為3.798%計付），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被告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五條第㈠項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其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493,78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5-17、21-4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婉凌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1	209,585元	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84,198元	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98%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利率及計算期間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
1	209,585元	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84,198元	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98%	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